

股票代號：3465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LTD

一〇四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770 巷 61 號

目 錄

一、會議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3
五、附錄	
(一) 公司章程.....	4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7
(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770 巷 61 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 一、擬處分轉投資 Samya Techonlogy Co., LTD. (Brunei)(汶萊祥業)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股權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處分轉投資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汶萊祥業)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股權案，提請 討論。

說明：公司擬處分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汶萊祥業)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股權，說明如下：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基於公司轉型為求專精其產業領域及技術，精簡海外投資架構，因轉型期間有較多資金需求之考量。
- (2)預計效益：降低維運成本與能產生較多的營運資金。
- (3)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為縮短交易時間，目前可能購買對象為 CINTECH (HONG KONG) LIMITED，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陳文文之配偶。
- (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非取得，故不適用。
- (5)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非取得，故不適用。
- (6)預計訂約月份：預計 105 年 1 月底前進行簽約等事宜，後續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執行。
- (7)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基於公司轉型期間有較多資金需求之考量，故評估此交易有其必要，至於資金預測與運用之合理性，待股東臨時會通過後另行編製。
- (8)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由第三方獨立機構-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權價值評估報告(15,599,215 元人民幣~17,241,237 元人民幣)及委任會計師-榮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合理意見書(15,415,019 元人民幣~16,368,525 元人民幣)。
- (9)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無限制條件，依雙方約定給付。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公司章程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AMYA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不印製實體股票，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之發行。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

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廿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除分派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股東會決議之分派之。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十條之一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十一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廿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主；會議開始時間，必須介於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之間。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之。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並應佩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
- 第四條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據議程順序進行，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
- 第八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已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得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即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廿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廿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廿二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至少一年。
- 第廿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股)
全體董事	3,158,480	2,189,384
全體監察人	315,848	52,356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6,320,669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楊福義	1,889,573
董 事	楊福裕	299,410
董 事	陳文文	401
獨立 董 事	徐啟學	0
獨立 董 事	童振倫	5,307
監 察 人	李茂霖	757
監 察 人	邢經緯	0
監 察 人	楊鴻洲	51,599

註：停止過戶日：104 年 11 月 11 日。